

平凉市崆峒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区农发〔2021〕12号

平凉市崆峒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0〕52 号）要求，现将中央财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下达你们，请各乡镇按照相关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一、资金分配依据、用途和支出方向

2021 年省上按照“粮食播种面积、近三年粮食平均产量、粮食商品量”三个因素加权测算下达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866 万元。2019 年度统计数据暂未公布，各乡镇补贴资金按照区统计部门已公布的“2018 年粮食播种面积、2016-2018 年三年粮食平均产量”两个因素测算分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重点用于开展耕地地力保护，各乡镇要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农民采取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进一步提高种地养地的意识。

二、补贴范围和标准

补贴范围原则上为具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实际补贴面积以当年实际开展农业生产的耕地为准，对撂荒的土地一律不予补贴。对已作为畜禽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补贴标准根据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可结合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或土地确权面积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

三、发放和管理流程

严格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3 号）执行。

四、资金管理要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对任

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相关要求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惠民惠农“一卡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要求，认真核实补贴对象及“一卡通”户主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要对每个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情况进行最少 7 天公示。收文后，请尽快完善花名册信息，及时上传惠民资金管理系统，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汇总表和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后一式一份（含电子版）装订成册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一）农民承包地委托他人代耕代种或实施流转的，补贴资金原则上由原承包方领取。代耕代种或流转双方在合同（协议）中对补贴归属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对农户身份虽已转变为非农业户口但实际拥有土地承包权的，耕种土地符合条件的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三）针对部分家庭成员发生变动的，土地承包期内，承包方因婚姻、出生、死亡、升学、参军、外出务工、服刑等原因引起家庭成员变动的，不影响承包合同的效力，其承包权仍然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于户主死亡的，在发放补贴过程中，需及时更新信息，更换户主。

(四) 针对整体消亡户承包的耕地，承包期内，承包方整体性消亡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其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为集体所有，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五) 其他由于土地承包权属问题发生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不到位、不准确的情况，均严格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解决，在明确权属问题的前提下，按照补贴发放的要求和程序进行。

(六) 国有农（林）场、科研院所、农村集体等单位未发包耕地（含自留地）不纳入补贴范围。

(七) 国家已颁发农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草）补贴的土地，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八) 耕地流转后用于畜牧养殖，种植草、林（成片林地、苗木）、花卉等的，均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九) 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业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须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十) 耕作层被破坏，地力受影响且短时间难于恢复的耕地，

非农业征（占）用地（包括临时占用、租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十一）对撂荒的土地不予补贴。“长年抛荒地”为连续2年以上弃耕抛荒的耕地，建议由村集体责令复耕，拒不执行的，由村集体根据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重新发包。

联系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郑永刚 QQ: 564744976

联系电话：18740949545

惠民资金系统工作群 QQ: 224353568

附件：1.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测算分配表
2.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汇总表

平凉市崆峒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

平凉市崆峒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测算分配表

单位: 亩/吨/元

序号	乡镇	2018 年粮食 播种面积	粮食产量				按因素法直接测算资金情况		
			三年粮食平均 产量	2016 年粮食 产量	2017 年粮食 产量	2018 年粮食 产量	三年粮食平均 产量占 55% 应分配数	播种面积占 45% 应分配数	合计
	合计	618681.29	185595.71	207179.44	187407.7	162200	15763000	12897000	28660000
1	四十里铺镇	36364.70	13475.46	15122.00	13087.00	12217.38	1144497	758057	1902554
2	崆峒镇	38078.75	11688.42	12525.00	12421.00	10119.27	992720	793788	1786508
3	白水镇	42120.19	14763.72	17051.90	14729.00	12510.25	1253911	878035	2131946
4	草峰镇	91857.85	25865.61	29617.84	26095.00	21884.00	2196816	1914865	4111681
5	安国镇	43253.42	14973.50	16284.50	14801.00	13835.00	1271728	901658	2173386
6	柳湖镇	14509.44	6127.45	7712.00	5938.70	4731.64	520416	302463	822879
7	花所镇	20651.92	7796.00	8380.00	8512.00	6496.00	662129	430510	1092639
8	索罗乡	23502.95	7229.07	8252.20	7207.00	6228.00	613979	489941	1103920
9	香莲乡	22985.74	6360.67	7032.00	6451.00	5599.00	540224	479160	1019384
10	西阳乡	41678.35	11878.67	12853.00	11564.00	11219.00	1008878	868825	1877703
11	大秦乡	26142.57	7048.73	7904.20	6554.00	6688.00	598662	544966	1143628
12	白庙乡	27443.21	9035.57	9862.00	9803.00	7441.70	767408	572080	1339488
13	寨河乡	36356.88	10339.00	11830.00	10267.00	8920.00	878111	757894	1636005
14	大寨乡	70636.20	17616.95	19280.84	18014.00	15556.00	1496241	1472478	2968719
15	上杨乡	17914.40	4985.52	5212.00	4778.00	4966.56	423430	373443	796873
16	麻武乡	19568.45	4194.33	4610.00	4760.00	3213.00	356233	407923	764156
17	峡门乡	44755.57	11770.05	12984.96	12000.00	10325.20	999653	932972	1932625
18	示范区	860.70	447.00	665.00	426.00	250.00	37964	17942	55906

附件 2:

XX(乡镇)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汇总表

单位: 户、人、亩、元

序 号	行政村名	补贴户数		补贴人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户均	人均	亩均	备注
		贫困户数		贫困户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合 计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平凉市崆峒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6 日印发
